

附件 4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3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港航事务中心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22 日

根据《湛江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 2024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湛交财〔2024〕22 号）和《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4〕5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3 年度湛江市港航事务中心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单位机构设置：我中心是交通运输局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根据市编办下达的“三定方案”，关于印发《湛江市港航事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湛机编办〔2020〕234 号），机构编制部门核定事业编制 26 名。我中心内设 3 个部室：综合部、航道部、港航部。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在职人数 23 人、离退休人数 16 人，外聘临时工人 2 名。

2. 主要职能：协助拟订全市港口经营和水路运输行业有关政策、制度、技术标准和规范并具体组织实施；协助编制港口和水路运输行业发展规划和建设计划；负责港口航道、锚地等公用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工作；参与港口公用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资金的筹措使用；承担港口和水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的事务性、辅助性工作；承担赤坎和霞山辖区范围内港口经营管理的事务性工作；承担港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仓储作业监管的事

务性工作；承担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行业管理的事务性工作；承担港口和水路运输行业的生产统计、行业调研、经济运行分析研究等工作；组织港口、水路运输行业从业人员资格培训工作；承办市交通运输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3年，我中心深入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安全生产文件精神，立足本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按照市交通运输局工作部署扎实做好我市港航业安全生产各项事务性工作，为持续推进港航业高质量发展、增强现代化综合交通治理能力贡献力量；根据市交通运输局指示，我中心还积极协调省、市有关部门，反复深入开展调查研究，配合和推进了湛江港湾内锚地改扩建工程、湛江港亚士德航道工程等项目前期工作进度，如：为适应湛江湾船舶到港大型化以及数量的增加，方便船舶候泊、防台以及提高船舶作业安全性，我中心对湛江港湾锚地现状及使用情况开展调研，为科学谋划湛江港湾内锚地改扩建的选址及规模提供重要支撑。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保障在职人员、退休人员和外聘临时工人的工资福利正常发放，按时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
2. 保障日常办公经费、工会经费等经费的正常开支。
3. 保障安全管理，扎实做好安全生产事务性工作。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3 年收入总额 11617.06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613.06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00 万元及其他收入 4 万元；本年支出 11635.32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613.06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000 万元及上年结转资金支出 18.26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我单位成立了绩效自评工作小组，以中心主任为组长，中心副主任为副组长，各部室负责人和财务人员为组员。综合部负责协调各部室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二）自评工作过程。

我单位根据三定方案的职责、相关制度并结合本单位的实际工作，按照整体绩效自评的相关规定和指标进行自评。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自评材料严格按照规定的报送时间保质保量报送，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我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2023 年我中心按照市委市政府和主管部门工作部署，紧紧围绕我单位的中心任务，按照我单位 2023 年的工作总目标，全中心干部职工共同努力，达到了既定的工作目标。较好地完成了 2023

年的工作任务，自评分 98 分，等级为优。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对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逐项分析各指标完成情况。

1. 预算编制情况。

我单位严格按照市财政的预算编制工作部署及要求，根据本单位的职责编制出合理、规范、完整、准确、科学的部门预算。

2. 预算执行情况。

我单位制定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单位资金支出规范、会计核算完整，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资产采购能够按照政府采购采购程序进行采购，资产管理规范，建立有资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利用率高。

3. 预算监督情况。

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能够按时对我单位预决算、绩效目标及自评材料等进行信息公开，按要求成立了自评工作小组，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自评报告内容真实完整、佐证材料规范、关联性强。

4. 预算使用效益。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我单位根据工作职责及实际工作，合理的设置绩效目标，按期保质的完成了单位所指定的绩效目标。

(2) 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说明: 该项目支出绩效指使用市级资金的项目, 不含使用省级资金的项目)

航道包项目 (5000 万元):

为整合交通领域资源, 做大做强资产, 贯彻落实市政府的决策部署, 湛江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3 年承接湛江港航道包债务, 向银行贷款 107620 万元, 其中招商银行 10200 万元, 湛江建行贷款 97420 万元。2025 年前需还清本金 22446 万元, 利息 1559.29 万元。市财政局按季将足额还贷资金拨付湛江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以确保按期偿还贷款本息。根据《关于市属国企项目资金归口管理有关问题的请示》{湛江市府办文编号: 综二 C21222}, 将市属国有企业项目资金纳入相应行业主管部门预算管理, 2022 年开始湛江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航道包贷款还本付息项目预算资金归属湛江市交通运输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管理, 具体由湛江市港航事务中心实施。

由湛江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请款资料后递交业主湛江市港航事务中心, 再由湛江市港航事务中心向市财政局提出资金申请, 在财政资金下达到业主零账户后由湛江市港航事务中心支付给湛江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 年市财政预算安排 5000 万元, 资金下达 5000 万元, 支付 5000 万元, 资金执行率 100%。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预算编制和实际执行存在较大差异。预算编制以上年度 8 月份人员信息为基数, 未考虑到 9 月份进入的新职工, 不能全面预测到本年增人增资, 年中追加和调剂资金占比较大; 而且有些项

目资金不能及时下达，导致有些项目预算不能完成。

(四) 改进措施

1. 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积极探索和建立一套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着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合理制定项目方案及计划，积极与市财政沟通协调，争取资金及时安排下达，保障项目的按时推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2023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湛江市港航事务中心 附供人数(编制总数)合计: 26 行政(参公)编制数小计: 26 公益一类编制数小计: 26 公益二类编制数小计: 0 单位数: 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1. 任务1保障在职人员、退休人员和外聘临时工人的工资福利正常发放, 按时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
2. 任务2保障日常办公经费、工会经费等经费正常开支。
3. 任务3保障安全管理, 扎实做好安全生产事务性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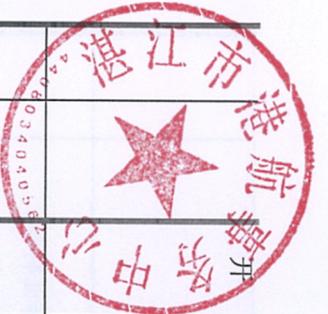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总预算(万元)	部门预算			专项资金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市本级资金	其他来源资金	市本级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5523.39	523.39	5000		5000	

指标评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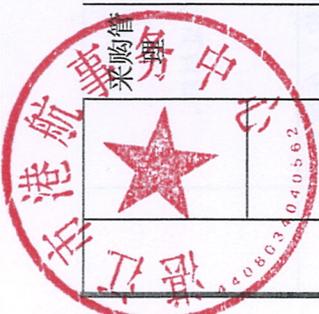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备注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50	部门整体绩效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2023年度工作计划、2023年工作总结	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部门整体绩效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 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为60%以下为不及格, 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 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为100%-150%的, 得满分; 完成率为高于150%的, 得一半分。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工作计划等能够佐证目标具体要求的文件和材料。特别是绩效目标以百分比形式呈现的, 要提供年度计划的任务数量要求。 2. 工作总结、工作报告、统计数据、市委市政府和省主管部门考核结果等能够证明各个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文件和材料; 3. 人大、审计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审计报告等。	
		部门整体绩效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2023年度工作计划、2023年工作总结	20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绩效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 再计算本指标的综合得分=各效益指标得分合计÷指标数			



	2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2	2023年预算批复	反映部门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	<p>预算资金支出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项目,指部门预算二级项目。</p> <p>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指南》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p> <p>1. 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p> <p>0. 应评估项目0个,扣1分。</p> <p>1. 本指标综合得分=(1-预算调剂发生率)×分值×60%+(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分值×40%。</p> <p>2. 预算调剂发生率,考核预算执行过程中,非因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包括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p> <p>3. 年中追加资金占比,考核非因新出台的全国统一政策(如年中增人增编经费、中央和省追加资金、非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当年度年中追加资金占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p> <p>支出范围、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p> <p>1. 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p> <p>2. 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p> <p>3. 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p> <p>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算的,分别从及时性(10%)、规范性(40%)两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0%分值,未按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即:公开工作公开指标数量÷检查指标数量×40%分值</p>	<p>请提供相关作证材料。</p> <p>1.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p> <p>2. 专家评审意见。</p>
预算编制	2	预算编制约束性	4	2023年预算、决算	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p>请提供相关作证材料。</p>	
预算执行	7	财务管理规范性	3	单位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p>1. 审计监督等部门的审计检查结果;</p> <p>2. 整改报告、整改情况说明;</p> <p>3. 单位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p>	
管理效率	50	预算编制约束性	4	2023年预算、决算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到位情况	<p>请提供相关作证材料。</p>	
管理效率	50	财务管理规范性	3	单位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到位情况	<p>请提供相关作证材料。</p>	
管理效率	50	预算编制约束性	4	2023年预算、决算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到位情况	<p>请提供相关作证材料。</p>	
管理效率	50	财务管理规范性	3	单位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到位情况	<p>请提供相关作证材料。</p>	



管理效率	15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	10	10	广东省省级绩效评价指标指南	反映部门在绩效管理、绩效评价等方面应用等情况。	1. 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质量评分。 2. 根据部门自评复核等级情况评分。 3. 部门对重点评价和自评复核意见的整改情况反馈，未及时反馈的，一项扣2分；纳入重点监控范围的容差，如未按要求整改，1次扣1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绩效管理	5	5	广东省省级绩效评价指标指南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级单位绩效管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制度的建设情况。	1. 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质量评分。 2. 根据部门自评复核等级情况评分。 3. 部门对重点评价和自评复核意见的整改情况反馈，未及时反馈的，一项扣2分；纳入重点监控范围的容差，如未按要求整改，1次扣1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绩效管理	10	10	广东省省级绩效评价指标指南	反映部门在绩效管理、绩效评价等方面应用等情况。	1. 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质量评分。 2. 根据部门自评复核等级情况评分。 3. 部门对重点评价和自评复核意见的整改情况反馈，未及时反馈的，一项扣2分；纳入重点监控范围的容差，如未按要求整改，1次扣1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绩效管理	0.5	0.5	采购意向100%公开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0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1	1	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反映部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2	采购活动合规，无投诉事项。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采购合同签订	1.5	1.5	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 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1.5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绩效管理	1	1	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1.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绩效管理	5	5	广东省省级绩效评价指标指南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级单位绩效管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制度的建设情况。	1. 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的明确绩效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 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科室、机关与下级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	1. 部门（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绩效结果应用等方面独立制定的管理办法； 2. 按照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在部门（单位）内部管理制度中去落实管
				绩效管理	10	10	广东省省级绩效评价指标指南	反映部门在绩效管理、绩效评价等方面应用等情况。	1. 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质量评分。 2. 根据部门自评复核等级情况评分。 3. 部门对重点评价和自评复核意见的整改情况反馈，未及时反馈的，一项扣2分；纳入重点监控范围的容差，如未按要求整改，1次扣1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绩效管理	0.5	0.5	采购意向100%公开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0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10	时效性	1	1	完成合同签订	反映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合同签订情况。	1. 预算单位与电子卖场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时选择线上电子草签模式完成合同签订。 2. 电子合同签订率=合同签订模式中选择了线上电子草签签订方式的合同数量/电子卖场合同备案数量。 3. 评分=电子合同签订率×分值。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100%。	1. 预算单位与电子卖场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时选择线上电子草签模式完成合同签订。 2. 电子合同签订率=合同签订模式中选择了线上电子草签签订方式的合同数量/电子卖场合同备案数量。 3. 评分=电子合同签订率×分值。	请提供相关材料。
	合同备案及时性	1	0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根据各单位评价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采购政策效能	1	1	已预留份额。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请提供相关材料。
	资产配置规范性	2	2	2023年资产使用单位分析报告	反映单位办公场所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			
	资产收益的及时性	1	1	国有资产处置申报表、资产处置收益缴款单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及报告(本级); 2. 资产处置的相关资料。
	资产盘点情况	1	1	2023年度固定资产清理清查的情况报告。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与资产处置收益、租金收入相关的会计核算明细账页或记账凭证。
10	数据质量	2	2	2023年资产使用单位分析报告、资产负债表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			1. 资产盘点通知、盘点报告; 2. 盘点结果处理情况相关
	资产管理效率							请提供相关材料。

